表單編號：

保存年限：5年

**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「EMI課程」課程經營類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序號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科目代號** | **開課單位** | **授課教師** | **說 明** |
| EMI課程 |  |  |  |  |  | 1. 需為「EMI課程」可提出申請。
2. 「EMI課程」申請單位為各系所。
3. 科目代號前6碼相同但多班授課者，視為同一門課程（選課人數得合併計算），請分別列出所有班別之科目代號。
4. 選課人數需**達20人以上，即獲得補助6000元，超過30人以上以每人200元計算**。
5. 已申請校內其他教學助理相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請領，僅能擇一補助。請先自審申請課程教學大綱是否於規定期限前上網。
 |

**申請單位主管簽章：** （並請加蓋單位戳章）